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
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3日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完成对旗下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部分	原基金合同内容	拟修改为	修订理由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p>	<p>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p>

	<p>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前言	<p>三、……</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三、……</p> <p><u>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u></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p>
释义	<p>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u>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u></p>	<p>根据最新基金法修改情况完善表述</p>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6、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内容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u>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u>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初设的基金份额类别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初设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

赎回	<p>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收取申购费用或赎回费用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收取申购费用或赎回费用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2、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p>	<p>《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p>
基金份额		<p>新增内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p>

<p>的申 购与 赎回</p>		<p>.....</p> <p><u>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u></p>	<p>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p>
<p>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p>		<p>新增内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u>7、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u>9、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u></p>	<p>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p>
<p>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p>	<p>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中国</p>

会	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要求添加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要求添加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具。		
基金的 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p> <p>(2) 可转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四、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p> <p><u>(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u></p> <p><u>(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u></p> <p><u>(4) 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u></p> <p><u>(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u></p>	<p>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p>
基金的 投资	<p>2、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20 天。</p> <p>(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p>	<p>2、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20 天，<u>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u></p> <p>(2) <u>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u></p>	<p>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p>

<p>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6)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7)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 (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 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8)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p>	<p>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u>(3)</u>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u>(4)</u>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u>(5)</u>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u>(6)</u> 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u>(7)</u> 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u>(8)</u>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p>	
--	--	--

<p>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11)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1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12)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p>
--	---

<p>(1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3)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②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 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 级）。</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30%；</p> <p><u>(13)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u></p> <p><u>(1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u></p> <p>除上述第（9）、（10）条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本基金已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新修订的《监管办法》规定的，应在新修订《监管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本基金已经持有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1）、（12）项规定的，应在新修订的《监管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应自新修订的《监管办法》施行之日起即应符合要求。</u></p>	
---	---	--

	<p>(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第(5)、(9)、(13)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p>新增内容</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p> <p>.....</p> <p>(2)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p>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p>
基金的投资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 <u>同业存单</u>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	<p>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p>

	<p>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题的规定》修改。</p>
<p>基金的投资</p>	<p>(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p> <p>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夫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的确定</p> <p>1) 银行<u>活期</u>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u>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u>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u>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p> <p>2) 银行定期存款、<u>同业</u>存单的<u>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u>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u>是指计算日至债券</p>	<p>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p>

<p>允许投资的含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p> <p>9)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p>	<p>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p> <p>允许投资的<u>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u>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u>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u>债券的<u>剩余存续期限</u>以<u>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u>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u>剩余期限</u>和<u>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u>剩余期限</u>和<u>剩余存续期限</u>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u>剩余期限</u>和<u>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p>	
--	---	--

		<p>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p>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u>计价</u>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p>
基金资产估值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p>	<p>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p>

	<p>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临时报告 28、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临时报告 28、<u>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0%的情形；</u></p>	<p>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